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加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選舉的程序

股東可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人選參加本公司董事選舉，或可為此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提名。

### 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可能將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準備動議提名人選參加本公司董事選舉的決議案的通告。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出動議，除非該項決議案(a)即使通過亦將為無效（不論是否由於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任何其他條文有牴觸）；(b)將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屑無聊或無事生非之舉。上述要求可以函件或電子形式提出，當中必須指明將發出通知的該項有關決議案，並須經提出要求的人士核實，於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星期，或倘時間較遲，則須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前送達本公司。

公司於收到以下人士的要求後，將須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

- (1) 代表有權於該項要求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五的股東；或
- (2) 最少 100 名有權於該項要求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而每名該等股東須平均最少已繳付 100 英鎊股款。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53(2)(c)至(f)條，收到上述要求的公司僅須於收到符合以下條件的要求時，方須按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行事：

- (i) 如任何該等人士並非公司的股東，則須隨附一份列載以下資料的聲明：
  - (a) 本身為公司的股東並代表該人士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股東」）的全名及地址；
  - (b) 該名股東乃在業務過程中代表該名人士持有該等股份；
  - (c) 該股東代表該名人士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已就該等股份繳付的股款總額；
  - (e) 該等股份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而持有，或如代其他人士持有，該名或該等其他人士並不在提出上述要求的其他人士之列；
  - (f) 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附帶就根據上述條例提出要求而言相關的投票權；及
  - (g) 該人士有權指示該股東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 (ii) 如任何該等人士為公司的股東，須隨附一份載列以下資料的聲明：
  - (a) 其並非代表另一名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或
  - (b) 其代表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但該等人士並不在提出上述要求的其他人士之列；及

(iii) 提供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作為上述第(i)及(ii)段所述事宜的證據。

###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03條訂明，股東可要求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以外召開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可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任何繳足股本）最少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出。該項要求必須指明將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為提名人選參加本公司董事選舉，並可能包括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如上文所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的全文。上述要求可以函件或電子形式提出，當中必須指明將發出通知的該項有關決議案，並須經提出要求的人士核實。根據該項要求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除該項要求所指明或董事會建議的事務外，概不處理其他事務。

### 如何提交要求

要求可透過書面形式按以下地址寄交集團公司秘書長：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或可發出電郵至 shareholdersquestions@hsbc.com](mailto:shareholdersquestions@hsbc.com)。